

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N407 會議室

主 席：江教務長明倫

出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教育部於5月20日(三)至本校進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實地訪視，對於採單、雙週授課部分查核意見如下：

部分課程採單、雙週授課，但目的僅為配合學生須兼顧工作或家庭之需求，此授課方式委員認定為不合理且屬密集授課，建議學校依教育部函文所列具特殊性質之課程情形，始得審核通過。

1. 教育部113年4月17日來函有關課程安排規範之補充說明，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2. 課程應依行事曆所列週數上課，教師若有課程時間異動需求，應依規定填報調補課申請單。

貳、校外委員與建議

殷富康股份有限公司董士陳彥衡委員

針對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與在職專班的航空運輸物流組、觀光休閒組，目前課程已結合 AI 人工智慧與永續發展概念，融入航空運輸管理與國際物流應用，課程規劃相當與時俱進，也能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內容，整體上能滿足課程需求。

中原大學賴正育委員

學校已將 AI 與永續概念納入課程，我認為非常好。

不過從學校經驗來看，學生未必能很快接受新興課程，因此若課程偏向趨勢型或較具挑戰性，建議增加推廣與配套，例如建立課程地圖，協助學生了解課程內容與未來職涯連結。

另外，也鼓勵企業能更多參與課程，透過產學合作與企業實務導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中華民國健康調理教育協會陳承照委員

從企業經營與社會團體角度提出三點建議：

- 1.課程盡量搭配證照考取

證照能代表學生的專業能力，對企業而言是一種重要訊息。

- 2.增加實演實練

企業重視實戰經驗，即使是基礎能力，也能展現學生受過良好訓練。

- 3.加強數位化操作

現在 AI 與數位化普及，建議讓學生多接觸數位設備與辦公系統。

參、確認 115 年 1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國際企業學系修訂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
第二案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1142 學期彈性安排排課時間申請。	照案通過。
第三案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1142 學期首次開設課程教學計畫表。	照案通過。

決 議：予以確認。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 由：檢具商學院各系所新訂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商學院提案)

說 明：

- 1.業經 115 年 5 月 5 日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2.院、系、學士學位學程新訂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1。
- 3.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新訂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 4.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新訂 115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 5.國際企業學系新訂 115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
- 6.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新訂 115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劃表。

決 議：1.修正後通過。

2.修正處：

- (1)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原備註欄「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修正為「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二課程 6 學分後」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修習通過「碩士論文一」者，得於次學期修習「碩士論文二」。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修正後內容對照表如下，全文如附件 1。

- (2)各應修習學分數前增加「至少」，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

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校課程委員會條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備註
2. 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二課程 6 學分後」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修習通過「碩士論文一」者，得於次學期修習「碩士論文二」。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	2.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校課程委員會條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備註
6. 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二課程6學分後」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修習通過「碩士論文一」者，得於次學期修習「碩士論文二」。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	6. 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校課程委員會條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備註
4. 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二課程6學分後」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修習通過「碩士論文一」者，得於次學期修習「碩士論文二」。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	4. 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提案二

案由：國際企業學系修訂 114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商學院提案)

說明：

- 業經 115 年 5 月 5 日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修正對照表如下，課程規劃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學士班

修正後				修正前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刪除				國際商務溝通(上)	3	必	2 上	114
刪除				國際商務溝通(下)	3	必	2 上	
商用日文(三)	3	必	2 上	商用日文(三)	3	選	2 上	
商用日文(四)	3	必	2 下	商用日文(四)	3	選	2 下	

進修學士班

修正後				修正前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刪除				商用日文(三)	3	必	2 上	114
刪除				商用日文(四)	3	必	2 下	
<u>跨文化溝通</u>	<u>3</u>	<u>必</u>	<u>2 上</u>	新增				
<u>公司理財</u>	<u>3</u>	<u>必</u>	<u>2 下</u>	新增				

提案三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商學院提案)

說明：

1. 依學校組織變更修訂(新增院設班別、學程)。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一條。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以院長、各系(所)、 <u>學位學程</u> 和院設班別主管 <u>主任</u> 為當然委員， <u>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u> 及所各推選一位教師代表及各專業程負責教師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本會以院長、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 <u>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u> 及所各推選一位教師代表及各專業程負責教師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本會以院長、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系及所各推選一位教師代表及各專業學程負責教師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依組織變更修訂
第五條 … 一、學士班代表乙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代表各乙名，共計三名。 二、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採學年制。 三、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一)學士班：由各系 <u>學會會長</u> 推舉一人代表出席。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由學生 <u>系</u>	第五條 … 一、學士班代表乙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代表各乙名，共計三名。 二、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採學年制。 三、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一)學士班：由各系 <u>學會會長</u> 推舉一人代表出席。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由學生 <u>系(所)、院設班</u>	第五條 … 一、學士班代表乙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代表各乙名，共計三名。 二、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採學年制。 三、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一)學士班：由各系 <u>學會會長</u> 推舉一人代表出席。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由學生各推舉一人代表	依組織變更修訂

<u>(所)、院設班別</u> 各推舉一人代表 出席。	<u>別</u> 各推舉一人代表 出席 。	出席。	
-----------------------------------	----------------------------------	-----	--

開南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5.6.16 9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5.1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0.6.1 99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7.19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5.9.8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15.05.26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執行本院課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院課程；
 - 二、協調其他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
 - 三、執行院課程之評鑑及改善；
 - 四、各系所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研議審訂；
 - 五、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以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和院設班別主管~~主任~~為當然委員~~一~~，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及各系所~~各推選一位教師代表~~及各專業學程負責教師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當然委員之任期與該項主管任期同，其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學生代表產生及任期如下：
- 一、學士班代表乙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代表各乙名，共計三名。
 - 二、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採學年制。
 - 三、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 (一)學士班：由各系~~學會會長~~推舉一人代表~~出席~~。
 -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由~~學生~~系(所)、院設班別各推舉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得續聘連任。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校系相關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案由：檢具觀光運輸學院各系所新訂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說明：

1. 業經 115 年 5 月 13 日觀光運輸學院 115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
2. 院、系新訂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4
3.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航空運輸物流組新訂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4.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觀光休閒組新訂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5.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航空運輸物流組新訂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6.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觀光休閒組新訂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7. 空運管理學系新訂 115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8. 休閒與運動管理學系新訂 115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9.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新訂 115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10.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新訂 115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修正處：

- (1)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原備註欄「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修正為「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二課程 6 學分後」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修習通過「碩士論文一」者，得於次學期修習「碩士論文二」。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修正後內容對照表如下，全文如附件 4。
- (2)各應修習學分數前增加「至少」，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航空運輸物流組	
校課程委員會條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備註
2. 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二課程 6 學分後」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修習通過「碩士論文一」者，得於次學期修習「碩士論文二」。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	2.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觀光休閒組	
校課程委員會條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備註
2. 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二課程 6 學分後」之二分之一	2.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u>(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修習通過「碩士論文一」者，得於次學期修習「碩士論文二」。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u>	
---	--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航空運輸物流組	
校課程委員會條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備註
2. 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二課程6學分後」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修習通過「碩士論文一」者，得於次學期修習「碩士論文二」。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	2.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觀光休閒組	
校課程委員會條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備註
2. 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二課程6學分後」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修習通過「碩士論文一」者，得於次學期修習「碩士論文二」。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	2.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提案五

案由：檢具資訊媒體學院各系所新訂115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資訊媒體學院提案)
說明：

- 1.業經115年5月5日資訊學院115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2.院、系、學士學位學程新訂課程規劃表如附件5
- 3.資訊媒體學院資訊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新訂115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 4.資訊管理學系新訂115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 5.資訊傳播學系新訂115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 6.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學系新訂115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 7.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新訂115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修正處：

- (1)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原備註欄「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修正為「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二課程6學分後」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

一」。修習通過「碩士論文一」者，得於次學期修習「碩士論文二」。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修正後內容對照表如下，全文如附件 5。

(2)各應修習學分數前增加「至少」，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

資訊媒體學院資訊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校課程委員會條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備註
2. 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二課程 6 學分後」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修習通過「碩士論文一」者，得於次學期修習「碩士論文二」。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	2.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校課程委員會條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備註
2. 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二課程 6 學分後」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修習通過「碩士論文一」者，得於次學期修習「碩士論文二」。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	2.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提案六

案由：檢具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新訂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說明：

1. 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
2. 院、系、學士學位學程新訂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6
3.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新訂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4.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碩士班新訂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5.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新訂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6. 文化創意與治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7. 應用英語學系新訂 115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劃表。
8. 應用日語學系新訂 115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劃表。
9. 應用華語學系新訂 115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修正處：

(1)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原備註欄「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

(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修正為「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二課程6學分後」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修習通過「碩士論文一」者，得於次學期修習「碩士論文二」。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修正後內容對照表如下，全文如附件6。

(2)各應修習學分數前增加「至少」，修正後全文如附件6。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校課程委員會條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備註
2. 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二課程6學分後」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修習通過「碩士論文一」者，得於次學期修習「碩士論文二」。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	2. 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碩士班	
校課程委員會條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備註
2. 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二課程6學分後」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修習通過「碩士論文一」者，得於次學期修習「碩士論文二」。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	2. 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	
校課程委員會條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備註
1. 本班共需30畢業學分。其中「專業必修科目」12學分(含碩士論文一、二，共6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8學分。除必修課程之外，碩士班可跨修本班各組碩士課程最多為6學分。 2. 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二課程6學分後」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修習通過「碩士論文一」者，得於次學期修習「碩士論文二」。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	1. 本班共需30畢業學分。其中「專業必修科目」12學分(含碩士論文一、二，共6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8學分。除必修課程之外，碩士班可跨修碩士課程最多為6學分。 2. 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提案七

案由：檢具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各系所新訂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1. 業經 115 年 4 月 29 日健康照護學院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2. 院、系新訂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7
3.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新訂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4. 保健營養學系新訂 115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5.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新訂 115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修正處：

(1)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原備註欄「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修正為「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二課程 6 學分後」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修習通過「碩士論文一」者，得於次學期修習「碩士論文二」。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修正後內容對照表如下，全文如附件 7。

(2)各應修習學分數前增加「至少」，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	
校課程委員會條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備註
2. 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二課程 6 學分後」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修習通過「碩士論文一」者，得於次學期修習「碩士論文二」。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	2.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提案八

案由：檢具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新訂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法律學院提案)

說明：

1. 業經 115 年 5 月 19 日法律學院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2. 院、系新訂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8
3. 法律學系新訂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劃表。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修正處：

(1)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原備註欄「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修正為「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畢業應

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二課程 6 學分後」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修習通過「碩士論文一」者，得於次學期修習「碩士論文二」。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修正後內容對照表如下，全文如附件 8。

(2)法律系碩士班刪除備註欄「5.本系畢業門檻需有中文論文比對系統檢核且檢核後重複率不得高於 50%」。修正後內容對照表如下，全文如附件 8。

3.法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原備註欄「2.民法課程之承認必須包含「專業必修課程」之「民法總則」及任選「專業選修課程」之「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民法物權」、「民法親屬」、「民法繼承」6 學分以上，方得採計民法學分，惟最高以 10 學分為限。」修正為「2.民法課程之承認必須包含任選「專業選修課程」之「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民法物權」、「民法親屬」、「民法繼承」6 學分以上，方得採計民法學分，惟最高以 10 學分為限。」修正後內容對照表如下，全文如附件 8。

(3)各應修習學分數前增加「至少」，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

法律學系碩士班	
校課程委員會條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備註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30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 學分(含碩士論文一、二，共 6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24 學分，其中專業選修科目(非本院開設選修課)可承認本校其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至多 6 學分。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30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 學分(含碩士論文一、二，共 6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24 學分，其中專業選修科目(非本院開設選修課)可承認本校其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至多 6 學分。
2. 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二課程 6 學分後」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修習通過「碩士論文一」者，得於次學期修習「碩士論文二」。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	2. 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3. 畢業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如未能及時刊載，得申請補繳或論文考試前在研討會發表文章作為專業論文發表。	3. 畢業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如未能及時刊載，得申請補繳或論文考試前在研討會發表文章作為專業論文發表。
4. 「學術倫理」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合格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依「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4. 「學術倫理」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合格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依「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5. 本系畢業門檻需有中文論文比對系統檢核且檢核後重複率不得高於 50%。	5. 本系畢業門檻需有中文論文比對系統檢核且檢核後重複率不得高於 50%。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校課程委員會條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備註
2. 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	2.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

修習「 碩士論文一 」和「 碩士論文二 」。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二課程6學分後」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修習通過「 碩士論文一 」者，得於次學期修習「碩士論文二」。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	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	--------------------

法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	
校課程委員會條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備註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u>至少</u> 48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課程」24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u> 24學分。 2. 民法課程之承認必須包含「 專業必修課程 」之「 民法總則 」及任選「專業選修課程」之「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民法物權」、「民法親屬」、「民法繼承」6學分以上，方得採計民法學分，惟最高以10學分為限。	1. 本系畢業應修習48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課程」24學分、「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 2. 民法課程之承認必須包含「專業必修課程」之「民法總則」及任選「專業選修課程」之「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民法物權」、「民法親屬」、「民法繼承」6學分以上，方得採計民法學分，惟最高以10學分為限。

提案九

案 由：檢具 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新訂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提案)

說 明：

- 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 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10 次學程課程會議通過。
- 學士學位學程新訂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9
- 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新訂 115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決 議：1.修正後通過。

2.修正處:應修習學分數前增加「至少」，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

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條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備註
1. 本學程畢業應修習 <u>至少</u> 128學分。其中包括：本學程「專業必修課程」64學分、專業模組選修課程「 <u>至少</u> 22學分」、「通識教育課程」 <u>至少</u> 28學分、「勞作教育」2學分、「公益服務」2學分；「自由選修學分」 <u>至少</u> 10學分，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學程課程(不含通識教育課程)。	1.本學程畢業應修習128學分。其中包括：本學程「專業必修課程」64學分、專業模組選修課程」22學分、「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勞作教育」2學分、「公益服務」2學分；「自由選修學分」10學分，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學程課程(不含通識教育課程)。

提案十

案 由：檢具通識教育中心新訂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 明：

- 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 2 次體育課程委員會、115 年 5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人文課程及科學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115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10-1。

3.115 學年度各系通識排除課程明細如附件 10-2。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修正處：

(1)調整外國語文學門之描述方式。

(2)各應修習學分數前增加「至少」。

(3)修正後全文如下。

115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表

通識教育課程（至少應修 28 學分）	領 域	涵蓋學門
	語文表達 (至少 6-10 學分)*註二	●本國語文學門至少 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英文必修 英文 課程) 至少 4-8 學分*註二
	科學知覺 (至少 4 學分)*註三	●自然科學學門 ●生命科學學門 ●資訊教育學門
	社會實踐 (學門任選至少 4 學分)	●憲政法治學門 ●社會科學學門
	人文涵育 (學門任選至少 4 學分)	●歷史研究學門 ●人文藝術學門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選修 1 學分，至多修習 1 門，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超過 1 門者，僅供折抵役期，不納入畢業學分。
	體育	1. 必修體育課程為至少 2 學分，每門課程 1 學分 2 學時，共修習 2 門(體育一、體育二) 2. 選修體育課程(休閒體育)至多修習 1 門(2 學分，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至少 4-8 學分(限修通識教育課程)*註二	
	註一、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	
	註二、外國語文學門修習方式如下： 1. 應用英語學系、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及「開南大學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所列符合免修資格者僅能修習「英文必修」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如：日語、泰語、越語、韓語...等外國語文課程至少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至少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至少 8 學分)。 2. 各學系若規劃大二以上之 4 學分專業領域英文課程者，外國語學門僅需修習一年級指定通識英文課程至少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至少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至少 8 學分)。 3. 其餘學系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英文必修」課程至少 8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至少 10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至少 4 學分)。	
	註三、科學知覺領域修習方式如下： 1. 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至少 4 學分。 2. 其餘學系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程式設計類」課程至少 2 學分，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至少 2 學分。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表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 28學分)	領 域	涵蓋學門
	語文表達 (至少 6 學分)	●本國語文學門至少 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英文必修 英文 課程) 至少 4 學分*註二
	科學知覺 (至少 4 學分)*註三	●自然科學學門 ●生命科學學門 ●資訊教育學門
	社會實踐 (學門任選至少 4 學分)	●憲政法治學門 ●社會科學學門
	人文涵育 (學門任選至少 4 學分)	●歷史研究學門 ●人文藝術學門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選修 1 學分，至多修習 1 門，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超過 1 門者，僅供折抵役期，不納入畢業學分。
	體育	1. 必修體育課程為至少2學分，每門課程1學分2學時，共修習2門(體育一、體育二) 2. 選修體育課程(休閒體育)至多修習1門(2學分，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至少 8 學分(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註一、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 註二、外國語文學門修習方式如下： 1.應用英語學系及「開南大學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所列符合免修資格者僅能修習「英文必修」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如：日語、泰語、越語、韓語...等外國語文課程至少 4 學分。 2.其餘系所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英文必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註三、科學知覺領域修習方式如下： 1.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至少 4 學分。 2.其餘學系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程式設計類」課程至少 2 學分，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至少 2 學分。	

提案十一

案 由：有關「開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 明：

1. 依據本校修正後之組織規程辦理。
2.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原屬獨立教學單位，配合組織架構調整改編置於教務處轄下。
3. 為因應單位更迭並落實課程審查作業之法制化，爰擬具旨揭設置辦法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5.04.23 114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15.05.26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規劃通識與體育教育課程。
- 二、審議通識與體育教育課程之課程綱要。
- 三、檢討通識與體育教育課程之評鑑及改進。
- 四、協調其他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通識及體育教育課程相關之事項。。

第 三 條 通識與體育教育課程區分為下列領域：

- 一、語文表達（含本國語文、外國語文學門）。
- 二、科學知覺（含資訊教育、自然科學及生命科學學門）。
- 三、社會實踐（含憲政法治及社會科學學門）。
- 四、人文涵育（含歷史研究及人文藝術學門）。
- 五、體育教育

各領域及學門得置召集人一人，協助課程審議等相關事宜。

第 三 條 本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領域及學門召集人組成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主任委員。各領域及學門召集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熱心通識教育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報請教務長同意後聘任，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第 四 條 本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依會議需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議。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若不克出席，由主席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七 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二

案 由：有關「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一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 明：

1.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原「通識教育中心」業已改隸教務處，成為其下轄單位，擬廢止原單位架構下之課程法規。
2. 原中心會議因「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廢止而無法召開，改由新設置之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0.08.01 90 中心會議通過
91.01.17 九十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1.09.04 九十一學年度第 1 次中心全體會議修正通過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中心全體會議修正通過
98.06.25 九十七學年度第 5 次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19 九十九學年度第 2 次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12 一百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一百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0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9.15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04.23 114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廢止
115.05.26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程委員會廢止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審定通識與體育教育課程(學程)及學分。
- 二、通識與體育教育課程之評鑑及改進。
- 三、通識教育講座、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推展。
- 四、審議本中心各委員會、體育室之課程(學程)。
- 五、協調其他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
- 六、其他與通識教育及體育課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委員組成如下：

- 一、中心主任、人文委員會召集人、科學委員會召集人、體育室主任。
- 二、中心各委員會、體育室所推之負責本中心五項課程領域教師各一人。前述教師若為委員會召集人、體育室主任，則另推選一人。
- 三、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熱心通識教育之專任教師若干人，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列席提供建言，並得支領交通費。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三

案由：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首次開設課程教學計畫表，提請討論。(商學院、觀光運輸學院、資訊媒體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法律學院、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1. 各教學單位首次開設課程教學計畫表，經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2. 首次開設課程教學計畫表如附件 13-1 至 13-8。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修正處：

(1)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N3 證照輔導」修正為「N3 證照輔導」。

(2)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英文組」修正為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英語組」。

3.修正後內容如下:

序號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班)	學制	課程名稱	首次開設課程教學計畫表	院課會議
1	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跨文化溝通	附件 13-1	業經 115 年 5 月 5 日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公司理財		
				商用微積分		
				證照輔導		
				AI 與文書軟體應用		
		碩士班	碩士論文一			
			碩士論文二			
	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士論文一	碩士論文二		
3	觀光運輸學院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學士班	永續物流	附件 13-2	業經 115 年 5 月 13 日觀光運輸學院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物流設施與人工智慧應用						
4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學士班	畢業專題實習(一)		
				畢業專題實習(二)		
				實習(一)		
				專題探究		
				中餐廚務管理		
				西餐廚務管理		
				烘焙廚務管理		
				領隊導遊證照輔導		
5		空運管理學系	學士班	航空法規與實務		
				航空英文(上)		
				航空英文(下)		
				AI 航空運用		
				航空美學概論		
				航空永續運輸		
				飛航管理程序與航空通訊		
6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休閒運動活動行銷		
				休閒運動消費行為		
				休閒運動解說		
				休閒運動資訊管理		
				休閒餐旅管理概論		
				特別活動管		

				遊憩運動實務一		
				遊憩運動實務二		
				運動訓練理論與實務 (一)		
				運動訓練理論與實務 (二)		
				運動訓練理論與實務 (三)		
				運動訓練理論與實務 (四)		
				運動傳播與媒體		
				運動遊憩設施規劃與 開發		
				運動與裁判法		
				永續休閒活動企劃		
				永續旅遊規劃		
7		觀光運輸學 院觀光休閒 組	碩士班	碩士論文一		
				碩士論文二		
		觀光運輸學 院航空運輸 物流組	碩士班	碩士論文一		
				碩士論文二		
9	資訊媒 體學院	資訊管理學 系	學士班	專題探究	附件 13-3	業經 115 年 5 月 5 日資訊媒體學院 114 學年度第 3 次 院課程會議通過
				AI 於資訊管理應用		
				使用者導向的數位產 品企劃(UI/UX 導論)		
			碩士班	碩士論文一		
				碩士論文二		
				專題研究		
				實驗與調查方法		
				資訊策略管理		
				高階程式設計		
				網路攻防實務		
				系統安全與主機防護		
				高等資料庫管理		
				網路安全應用		
				多媒體技術應用		
				網路技術整合與應用		

				雲端計算應用		
				高等計算機網路		
				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		
				AI 系統開發與部署		
				AI 安全與對抗式攻擊		
				機器學習與資料探勘		
				智慧物聯網應用		
				人工智慧與產業應用		
				數位轉型實務研究		
10		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創作設計及人工智慧應用		
				生活美學		
				肌膚管理與保養實務		
11		資訊媒體學院資訊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	機器學習與資料探勘		
				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		
				AI 系統開發與部署		
				網路攻防實務		
				系統安全與主機防護		
				AI 安全與對抗式攻擊		
				碩士論文一		
				碩士論文二		
				專題研究		
12		應用日語學系	學士班	N3 證照輔導		
				N2 證照輔導		
				專題探究		
13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學士班	媒體英文		
				專題探究		
				生成式 AI 與英語應用		
				社交英語：懂文化好好說話		
				戀愛英語：戀愛與人際溝通		
				AI 英語多模態創作一		
				AI 英語多模態創作二		
14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碩士班	碩士班	碩士論文一		
				碩士論文二		
15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英	碩士班	碩士論文一		
		美		碩士論文二		

附件 13-4

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語組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日語組	碩士班	碩士論文一		
				碩士論文二		
				日語語彙研究		
				科技輔助日語教學		
				日語句型與語篇分析		
				日語教材分析與教學		
				日語分析與教學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組	碩士班	碩士論文一		
				碩士論文二		
				AI 科技融入華語教學		
16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士論文一		
				碩士論文二		
17		保健營養學系	學士班	吃的演算法：精準營養 × AI 的未來餐桌		
				腸道裡的宇宙：微生物體與個人化健康		
				專題探究		
18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阻力訓練與樂齡健康管理	附件 13-5	業經 115 年 4 月 29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健康促進與管理		
				健康產業策略研究		
				專題探究		
				智慧健康管理實務		
				永續浪潮下的健康產業管理實務：從綠色醫院到永續照護		
				共善與共益：健康產業的社會價值評估與影響力管理		
				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		
19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	碩士班	碩士論文一		
				碩士論文二		
				腦神經科學與自律神經調控特論		
				AI 世代自我健康治理與整合性社區長期照		

				護之策略趨勢		
				智慧健康與 AI 技術應用		
20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碩士班	碩士論文一	附件 13-6	業經 115 年 5 月 19 日法律學院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碩士論文一		
			學士班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原理與實踐(一)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原理與實踐(二)		
21	-	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AI 實作應用一	附件 13-7	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 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10 次學程課程會議通過
				AI 實作應用二		
				AI 輔助程式設計		
				口語表達與專業簡報製作		
				企業實習(一)		
				企業實習(二)		
				系統分析與設計		
				商業軟體應用		
				商業智慧實務		
				專案管理		
				智慧物聯創意實作		
				無人車載具設計		
				資料庫程式設計		
				電子商務		
				電腦遊戲設計		
				巨量資料導論		
				生成式 AI 內容分析與責任使用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視窗程式設計		
22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學士班	走讀客庄：飲食、記憶與文化探索	附件 13-8	業經 115 年 5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人文及科學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基礎生活美語(一)		
				基礎生活美語(二)		
				基礎生活美語(三)		
				當 AI 遇上性別：數位性別暴力與自我保護		

提案十四

案由：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商學院、觀光運輸學院、資訊媒體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法律學院提案)。

說明：

1. 各教學單位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表，經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14-1 至 14-6。。

決議：照案通過。

序號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班)	課程名稱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表	院課會議
1	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企業實習	附件 14-1	業經 115 年 5 月 5 日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2	觀光運輸學院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畢業專題實習(一)	附件 14-2	業經 115 年 5 月 13 日觀光運輸學院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畢業專題實習(二)		
			實習(一)		
			實習(二)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畢業專題與實習(上)		
			實習(上)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業實習(上)		
			畢業專題實習(上)		
		休閒系	實習		
3	資訊媒體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實習(一)	附件 14-3	業經 115 年 5 月 5 日資訊媒體學院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企業實習實務(一)		
4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畢業專題/實習(上)	附件 14-4	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英語文應用實習(一)		
		應用日語學系	畢業專題實習(上)		
5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保健營養學系	食品生技產業實習	附件 14-5	業經 115 年 4 月 29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社區營養實習		
			膳食管理實習		
			臨床營養實習		
6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實習	附件 14-6	業經 115 年 5 月 19 日法律學院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提案十五

案由：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彈性安排排課時間申請，提請討論。(商學院、觀光運輸學院、資訊媒體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法律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1. 各教學單位彈性安排排課時間申請，經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彈性安排排課時間申請如附件 15-1 至 15-6。

決 議：以下課程不予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序號 1、課程名稱:策略行銷管理、企業研究方法。

序號 2、課程名稱:旅行業管理、旅館管理、行銷管理、領隊導遊實務、創意烘焙製作、中餐烹調。

序號 5、課程名稱: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社會創新與食農教育專題。

序號 7、課程名稱:基礎生活美語、人文教育、休閒體育。

序號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班)	學制	課程名稱	彈性安排排課時間申請	院課會議
1	商學院	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策略行銷管理 企業研究方法	附件 15-1	業經 115 年 5 月 5 日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2	觀光運輸學院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進修學士班	旅行業管理 旅館管理 行銷管理 領隊導遊實務 創意烘焙製作 中餐烹調	附件 15-2	業經 115 年 5 月 13 日、5 月 19 日、觀光運輸學院 114 學年度第 4、5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3		空運管理學系	學士班	票務資訊系統		
4	資訊媒體學院	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	創作設計及人工智慧應用 服裝與造型概論 藝術造型設計 展演實務(1) 排練管理與執行 瑜珈美容 時尚彩妝 生活美學 金工(一) 服裝設計 美學技能實務(一) 美膚美體學與實務 肌膚管理與保養實務 形象造型實務拍攝	附件 15-3	業經 115 年 5 月 5 日資訊媒體學院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5	人文社會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附件 15-4	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人文社會學

		人文社會學院 公共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社會創新與食農教育 專題		院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會議 通過
6	法律學 院	法律學系	進修學士班	法律科技與人工智慧 中國大陸民商法 民法債編各論(一) 行政法(一) 公司法(一) 民法物權(一) 土地稅法規 民法親屬 票據法 地方制度法 刑法案例 警察法規	附件 15-5	業經 115 年 5 月 19 日法律學院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會議通 過
7	通識教 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進修學士班	基礎生活美語 人文教育 休閒體育 初級職場英語 APP 程式設計 智慧生活與創意設計 食安面面觀 台灣近代史 歷史名著選讀	附件 15-6	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 第 2 次體育委員 會、115 年 5 月 7 日 114 學年度 第 5 次人文及科 學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

提案十六

案 由：檢附各學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115 學年度滾動修正之 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提請核備。(商學院、觀光運輸學院、資訊媒體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法律學院、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提案)

說 明：

1. 各學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參照校務發展計畫、深耕計畫、評鑑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檢核結果，進行產業/社會/家長/校友/學生等面向分析，滾動修正中長程發展計畫，撰寫發展策略及預計達成目標，並參考UCAN完成人才培育規劃及課程調整方向及推動策略。
2. 各學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及AI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115學年度滾動修正之111-115學年度中長發展計畫，業經院務會議通過如下表，請點PDF開啟檔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序號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班)	中長程發展計畫	院務會議
1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PDF	業經 115 年 5 月 7 日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國際企業學系	PDF	
3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PDF	
4		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PDF	
5	觀光運輸學院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PDF	業經 115 年 5 月 13 日觀光運輸學院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6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PDF	
7		空運管理學系	PDF	
8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PDF	
9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	PDF	
10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PDF	
11	資訊媒體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PDF	業經 115 年 5 月 5 日資訊學院 11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2		資訊傳播學系	PDF	
13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PDF	
14		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PDF	
15		資訊媒體學院資訊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PDF	
16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PDF	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7		應用英語學系	PDF	
18		應用華語學系	PDF	
19		文化創意與治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PDF	
20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碩士班	PDF	
21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	PDF	
22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PDF	
23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保健營養學系	PDF	業經 115 年 4 月 29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24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PDF	
25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	PDF	
26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PDF	業經 115 年 4 月 28 日法律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27	-	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PDF	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 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七

案由：資訊媒體學院資訊應用碩士在職專班調整 114 學年度、115 學年度系級學生核心能力與院級核心能力關聯表，提請核備。(資訊媒體學院提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資訊媒體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2. 延續 112 學年度學習成效之觀察，基本外語能力設定分數仍普遍偏低。經學院會議審慎評估，若貿然將其修正為『專業語言能力』，恐受限於既定之量表框架，且可能影響校方推動國際化之既有外語學習成效紀錄。因此，決議維持『基本外語能力』之指標架構，改以推動『融入式教學』作為配套方案：由各專業課程教師將 10%至 20%之專業外文詞彙直接融入現有教學單元中，故統一修訂各課程之外語佔比權重，以務實提升對接資訊產業之語文實力。
3. 因應資訊與傳媒領域技術日新月異及全球化趨勢，學生在學習最新技術、應用軟體或閱讀國際文獻時，對外語能力的需求日益增加。為提升學生在未來職場的國際競爭力與跨領域溝通能力，擬針對 114、115 學年度核心能力權重進行微調。
4. 本次調整以「強化基本外語能力」為原則，將原屬於「專業知識能力」的部分權重，轉移至「基本外語能力」，114、115 學年度各項系(院)核心能力調整細節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114 學年度系院核心能力關聯表修正

學 籍 歸 屬 年	院核心能力	專業知識能力	溝通表達能力	基本外語能力	問題解決能力	科技整合能力
114	系 核 心 能 力	科技專業能力	50 45	40 15	10	30
		企業應用能力	30 25	40 15	40	10
		溝通簡報能力	30 20	20 30		

115 學年度系院核心能力關聯表修正

學 籍 歸 屬 年	院核心能力	專業知識能力	溝通表達能力	基本外語能力	問題解決能力	科技整合能力
114	系 核 心 能 力	科技專業能力	50 45	40 15	10	30
		企業應用能力	30 25	40 15	40	10
		溝通簡報能力	30 20	20 30		
115	系 核 心 能 力	科技專業能力	45	15	10	30
		企業應用能力	25	15	40	10
		溝通簡報能力	20	30		

提案十八

案 由：有關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籍歸屬學年度 115 之教育目標修訂乙案，提請核備。

(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說 明：

1. 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2. 114 學年度自評委員建議文字修飾以更符合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人才培育目標(詳見下表)。

決 議：照案通過。

學籍歸屬年	學制	校教育目標	院教育目標	應用英語學系(不分組)教育目標	
115	學士班	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術德兼備具終身學習態度之人才	以院之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為主，要架構，培育術德兼修的學生	115： 學士班：培養具國際視野的英語文應用工作人才 進修學士班：培養具國際視野的英語商務實用工作人才	114： 學士班：培養具國際視野的英語專業工作人才 進修學士班：培養具國際視野的商務實用英語工作人才

提案十九

案由：有關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籍歸屬學年度 115 之人文社會學院與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修訂乙案，提請核備。(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2. 112 學年度自評委員建議在追求效能部分百分比應重新考量以更符合院系核心能力之對應(詳見下表)。

決議：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與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學生核心能力關聯總表

學籍歸屬年	人社院核心能力		專業知識能力	溝通協調能力	外國語文能力	追求效能能力
	應英系核心能力					
114	應英系核心能力	英語文全方位能力	25%	25%	25%	25%
		資訊科技運用能力				100%
		語文邏輯思維能力		60%	40%	
		英語教學應用能力	60%		20%	20%
		商務英文應用能力	60%		20%	20%
		職場英語溝通能力	25%	25%	25%	25%
115	應英系核心能力	英語文全方位能力	25% 30%	25% 20%	25% 30%	25% 20%
		資訊科技運用能力	20%	20%	30%	100% 30%
		語文邏輯思維能力		60% 50%	40% 50%	
		英語教學應用能力	60% 30%	25%	20% 25%	20%
		商務英文應用能力	60% 30%	25%	20% 25%	20%
		職場英語溝通能力	25%	25%	25%	25%

提案二十

案由：檢附各教學單位之課程核心能力權重表，提請核備。(商學院、觀光運輸學院、資訊媒體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法律學院、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1. 各學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及 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依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訂定課程核心能力權重表。

2. 各學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及AI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依修訂之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檢視學生學習成效及經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後，提請修訂112-114學年度課程核心能力權重表。
3. 各教學單位新訂及修訂之課程核心能力權重表，經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如下表，權重表如附件20-1至20-8。

決 議：照案通過。

序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班)	115	114	113	112	連結	課程委員會
	商學院						
1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新訂	修訂	修訂	修訂	附件20-1	經 115 年 5 月 5 日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新訂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	新訂					
4	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	新訂	修訂	修訂	修訂		
5	國際企業學系(進修學士班)	新訂					
6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新訂					
7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新訂					
8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新訂					
9	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新訂					
	觀光運輸學院						
10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學士班)	新訂	修訂	修訂		附件20-2	經 115 年 5 月 13 日觀光運輸學院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修訂	修訂			
1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學士班)	新訂	修訂				
1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進修學士班)	新訂					
14	空運管理學系	新訂					
15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新訂					
16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航空運輸物流組	新訂					
17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觀光休閒組	新訂					
18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觀光休閒組	新訂					
19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航空運輸物流組	新訂					
	資訊媒體學院						
20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新訂	修訂	修訂	修訂	附件20-3	經 115 年 5 月 5 日資訊學院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3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新訂					
24	資訊傳播學系	新訂	修訂				
25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新訂					
26	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新訂					
27	資訊媒體學院資訊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新訂	修訂				
	人文社會學院						
28	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新訂				附件20-4	經 115 年 5 月 6 日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5 次
29	應用日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新訂					
30	應用日語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新訂					

序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班)	115	114	113	112	連結	課程委員會
31	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	新訂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2	應用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新訂					
33	應用英語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新訂					
34	應用華語學系	新訂					
35	文化創意與治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新訂					
36	文化創意與治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新訂					
37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碩士班	新訂					
38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英語組	新訂					
39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日語組	新訂					
40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華語組	新訂					
41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新訂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42	保健營養學系(學士班)	新訂	修訂	修訂	修訂	附件 20-5	經 115 年 4 月 29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43	保健營養學系(進修學士班)	新訂					
45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新訂	修訂	修訂	修訂		
46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新訂	修訂	修訂			
47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		修訂	修訂			
48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	新訂					
法律學院							
49	法律學系(學士班)	新訂				附件 20-6	經 115 年 5 月 19 日法律學院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50	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新訂					
51	法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新訂					
52	法律學系(碩士班)	新訂					
53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新訂					
不分院							
54	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新訂	修訂	修訂		附件 20-7	經 115 年 5 月 6 日 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10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55	通識教育課程(學士班)	新訂				附件 20-8	經 115 年 5 月 7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56	通識教育課程(進修學士班)	新訂					

提案二十一

案 由：檢附各教學單位之課程基本素養權重表，提請核備。(商學院、觀光運輸學院、資訊媒體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法律學院、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 明：

1. 因應112-115校務發展計畫基本素養採用UCAN共通職能，培育學生就業所需之共通能力，各教學單位盤點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可培育共通職能之課程，訂定課程基本素養權重表。
2. 各學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及AI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依115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訂定課程基本素養權重表。
3. 各學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及AI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依修訂之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提請修訂112-114學年度課程基本素養權重表。
4. 各教學單位新訂及修訂之課程基本素養權重表，經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如下表，權重表如附件21-1至21-8。

決 議：照案通過。

序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班)	115	114	113	112	頁碼	課程委員會
	商學院						
1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新訂	修訂	修訂	修訂	附件 21-1	經 115 年 5 月 5 日 商學院 114 學年度 第 6 次院課程委員 會議通過
2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新訂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	新訂					
4	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	新訂	修訂	修訂	修訂		
5	國際企業學系(進修學士班)	新訂					
6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新訂					
7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新訂					
8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新訂					
9	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新訂					
	觀光運輸學院						
10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學士班)	新訂	修訂	修訂		附件 21-2	經 115 年 5 月 13 日觀光運輸學院 114 學年度第 4 次 院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
11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修訂	修訂			
1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學士班)	新訂	修訂				
1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進修學士班)	新訂					
14	空運管理學系	新訂					
15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新訂					
16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航空運輸物流組	新訂					
17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觀光休閒組	新訂					
18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觀光休閒組	新訂					
19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航空運輸物流組	新訂					
	資訊學院						
20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新訂	修訂	修訂	修訂	附件 21-3	經 115 年 5 月 5 日 資訊學院 114 學年
23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新訂					

序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班)	115	114	113	112	頁碼	課程委員會
24	資訊傳播學系	新訂	修訂				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5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新訂					
26	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新訂					
27	資訊媒體學院資訊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新訂					
	人文社會學院						
28	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新訂				附件 21-4	經 115 年 5 月 6 日 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9	應用日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新訂					
30	應用日語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新訂					
31	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	新訂					
32	應用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新訂					
33	應用英語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新訂					
34	應用華語學系	新訂					
35	文化創意與治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新訂					
36	文化創意與治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新訂					
37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碩士班	新訂					
38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英語組	新訂					
39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日語組	新訂					
40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華語組	新訂					
41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新訂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42	保健營養學系(學士班)	新訂	修訂	修訂	修訂	附件 21-5	經 115 年 4 月 29 日健康照護管理 學院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通過
43	保健營養學系(進修學士班)	新訂					
45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新訂	修訂	修訂	修訂		
46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新訂	修訂	修訂			
47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		修訂	修訂			
48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	新訂					
	法律學院						
49	法律學系(學士班)	新訂				附件 21-6	經 115 年 5 月 19 日法律學院 114 學 年度第 6 次院課程 委員會會議通過
50	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新訂					
51	法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新訂					
52	法律學系(碩士班)	新訂					
53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新訂					
	不分院						
54	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新訂	修訂	修訂		附件 21-7	經 115 年 5 月 6 日 AI 科技與創新設 計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10

序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班)	115	114	113	112	頁碼	課程委員會
							次系課程委員會 議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55	通識教育課程(學士班)	新訂				附件 21-8	經 115 年 5 月 7 日 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 委員會議通過
56	通識教育課程(進修學士班)	新訂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點 05 分